

1

少年司法制度的檢討

一、引言

香港的刑事責任年齡於2003年由7歲提高至10歲，法律改革委員會在《香港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報告書》內提出若干建議，其中一項是當局應全面檢討少年司法制度，以確保尚有檢控以外的其他有效方法，既足以保障社會治安，又可防止誤入歧途的少年泥足深陷，淪為慣犯。為了展開檢討工作，香港政府在2002年7月委託了香港城市大學的盧鐵榮博士及黃成榮博士兩位顧問進行研究，就外國採取什麼措施處理未屆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頑劣兒童和已逾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少年，向政府提供資料。研究於2003年8月底完成，報告書副本存放於立法會秘書處。顧問研究主要包括以下三個範疇：

- (1) 深入研究選定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為處理頑劣兒童和少年所採取的非檢控措施；
- (2) 評估這些措施在預防兒童和少年誤入歧途方面的成效；
及
- (3) 就本港可否推行檢控以外的新措施處理頑劣兒童和少年提出建議。

雖然各地的經驗有可能為香港帶來可行的方案，然而設計有本地文化色彩的措施時，必須先了解香港獨特的少年司法制度。有見及此，我們先會在此概述香港現有處理青少年違法行為的措施，希望能幫助讀者了解香港現有的服務模式。

二、香港的違法青少年服務

香港有一非常全面的青少年服務網絡，它覆蓋了所有青少年常出沒的地方。除院舍外，專業的社會工作者為青少年提供一星期七天，每天21小時的遍佈全港各地區的服務。而當中更有不同類型的服務，包括發展性、預防性和補救性的服務（盧鐵榮、蔡紹基及蘇頌興，2005）。此外，社區團體之間的協作、倡導工作和各種青少年問題之

研究等均為服務的發展和維持高質素的服務建立了鞏固的基礎。當中，服務的對象形形色色，包括了一般的青少年、學生、違法青少年和家長。有些服務更是針對一些特定對象之需要而設，如輟學學生、夜青、藥物濫用者、離校的待業青年及來自內地的新移民。此外，很多政府部門都有為青少年提供各種不同類型的服務，包括負責教育、社會福利、懲教、勞工、民政事務和禁毒等有關部門和警隊。另一方面，政府還資助了不少非政府福利機構，一起提供全面的青少年服務。以下是針對違法青少年的有關服務：

警司警誡

警司警誡是針對18歲以下違法青少年的措施 (Laidler, 2005; Zhong, 2008)，其目的是幫助違法青少年由少年司法制度中分流，避免他們在法庭上被檢控。警司級別或以上的警官，於下列條件下可以警誡青少年：

- 違法者犯案時必須在18歲以下，並且所犯的是較輕微罪行；
- 有充分證據支持檢控，而且檢控是唯一可採取的行動；
- 違法者自願並明確認罪；而且
- 違法者、其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該違法者接受警誡。

在正常情況下，違法者只能被警誡一次。警方只有在極情有可原的情況下，及經過詳細考慮相關因素後，才會允許第二次警誡。這些因素包括：罪行的性質、嚴重性及普遍性；違法者的前科紀錄；投訴人的態度；及違法者家長或監護人的態度。

假如警方認為違法青少年不適宜接受警司警誡，警方可選擇提出檢控。另一方面，假如警方認為違法青少年適宜接受警誡，但青少年不同意接受警誡（也許由於他們並不認為自己違法），他們可以在法庭面對起訴，而警方不能強迫他們接受警誡。

假如違法青少年接受警誡，他們必須經由警方的保護青少年組 (Juvenile Protection Section) 跟進監管。警方也可以將他們轉介到社區支援服務計劃接受輔導和支援服務 (見下文)。然而，如果青少年最終拒絕遵守監管，警方將不能再以同一罪名檢控他們，因為在警誡時，警方已運用了酌情權不檢控違法者 (Mui, 2003)。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是由非政府福利機構負責推行，並接受政府全面資助，對象是接受警司警誡的青少年。警方在青少年自願的前提下，轉介他們接受有關服務。現時全港共有五支隊伍推行服務，旨在讓違法青少年重新融入社區、培養良好的行為、並將他們的精力帶引到其他具建設性和正當的渠道去。計劃會舉辦一些社區服務項目去幫助違法青少年發展自我價值和承擔責任，並且會提供具治療目的之活動給他們及一些有管教子女困難的家長或照顧者。活動包括輔導或支援小組、技能學習班、歷奇和戶外活動、義工或領袖訓練。研究指出有關服務對危機青少年大有幫助，他們亦非常滿意此計劃之服務水平 (Lo et al., 1997b)。

少年法庭

需要照顧及保護的兒童及少年

在香港，家長無力照顧兒女，或推卸作為父母的責任是很常見的情況。假如警方或社會福利署認為兒童的處境及家庭背景，對兒童或他人構成傷害，尤其是父母無法管束的兒童，他們可以考慮就《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第34條)，向少年法庭申請照顧保護令 (Care or Protection Order)。在此法令之下，法庭可以指派某人去照顧該兒童，並適當地監督其行為。法庭也可要求社會福利署署長任命工作人員負責該個案及監管該兒童。監管期可長達三年。除此以外，法庭可為該兒童發出附加條件，例如上學或/及宵禁條件，作為照顧保護令內之監管令的部分條件。

在照顧保護令之下，如果在社區上監管兒童是不可行或無效時，法庭可考慮住宿照顧的方案。基於行為、情緒或人際關係的問題，或是因疾病、死亡或遺棄引發的家庭危機，有些兒童在其家庭得不到充分的照顧。住宿照顧旨在提供代替家庭，向兒童提供輔助服務，使他們可在穩定及安全的環境中成長，促進他們的健康、福利和自我照料的能力，並滿足他們生理、社交、情緒和智能方面的需要。

為缺乏父母照顧的兒童提供的住宿服務有多種不同的選項，包括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和院舍。在決定如何安置兒童之前，社工會評估兒童的需要及考慮各種因素，例如：

- 兒童的年齡
- 兒童的生理、心理及情緒狀況
- 兒童的發展需要及行為
- 與社區隔離的需要
- 對兒童最有利的環境
- 家長和家庭的資源

當兒童一定要暫時離開其親生的家庭，政府一貫的政策是盡可能把兒童安置在與家庭相似的環境。對需要離家照顧的兒童而言，非院舍照顧較為適合，因此政府過去數年來一直增加提供寄養服務。社會福利署乘着有關的執行機構重組它們的服務時，以兒童之家和寄養服務宿位，取代大型的院舍服務。過去獲得津貼的寄養服務宿位，由1972年的40個增加至2008年10月的960個。

假如警方不選擇申請照顧保護令，但仍想給予兒童一些援助，在此情況下，警方可將個案轉交給社會福利署或教育局。例如，社會福利署轄下的服務單位或非政府福利機構，都有提供適合這些兒童及其家庭的輔導服務和支援計劃。

違法的青少年

少年法庭除了頒發照顧保護令，處理有需要被照顧保護兒童的福利工作外，亦同時負責審理少年違法者。在香港，10歲至15歲之青少年一旦違法，可被送到少年法庭審理（謀殺除外）。少年法庭在裁判法院內，幾位裁判官中就有一位專責處理少年個案。他/她在一般情況下都不會審理成人的個案，因此它可被視為一個在裁判法院內的專案少年法庭。在少年法庭或更高級的法庭中，可引用的判刑選擇很多，如無條件釋放、有條件釋放及簽保守行為、罰款、充公涉案的財物、賠償令、入院令、緩刑、監管令以及照顧保護令。此外，違法青少年亦可被判參加由社會福利署和懲教署推行的更生計劃，包括：感化令、社會服務令、核准院舍、感化院、勞教中心、更生中心、教導所、戒毒所和監禁。表1.1概括了違法青少年的自新計劃。

根據《刑事訴訟條例》（香港法例第221章），除非沒有其他恰當的辦法來處置他們，任何法院都不能判處年齡在21歲以下的人囚禁。為了決定何種自新計劃最適合某個違法青少年，法院要取得他們的具體情況，並且要考慮到與青少年個性、體能和精神狀態有關的各種資料。這類資料源於社會背景調查報告，勞教中心、更生中心、教導所、

表1.1 為違法青少年而設的主要自新計劃

自新計劃	年歲	刑期/時間	負責部門
青少年監獄	14-20	由法庭決定	懲教署
教導所	14-20	6-36 個月	懲教署
勞教中心	14-20 21-24	1-6 個月 3-12 個月	懲教署
更生中心	14-20	3-9 個月	懲教署
戒毒所	14-20	2-12 個月	懲教署
感化院	10-15	12-36 個月	社會福利署
核准院舍	10-15	不超過 12 個月	社會福利署
社會服務令	14或以上	不超過 12 個月	社會福利署
感化令	10或以上	12-36 個月	社會福利署

感化院或社會服務令的合適評估報告、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報告，或來自經法院認可的、由個案工作者以及心理學家、精神病學家和醫學專業人士提交的其他有關報告。圖 1.1 顯示違法青少年自新計劃的流程。計劃能夠達致成功，其中一個最重要的因素是對他們作出適當的判決。為了在判決前進行評估工作，被定罪的違法青少年可被羈留為期不超過三星期。

社會福利署負責的違法青少年自新計劃

社會福利署採用社會工作手法，幫助10至15歲的違法青少年。服務的總體目標是透過社區為本和院舍服務，協助他們成為守法公民，並且使他們重新融入社會之中。社會福利署透過適當的監管、輔導，以及學術訓練、職業訓練和社交技能訓練，使青少年可以擁有謀生的技能，重投社會。社會福利署在以下六個法例的範疇內執行違法青少年的自新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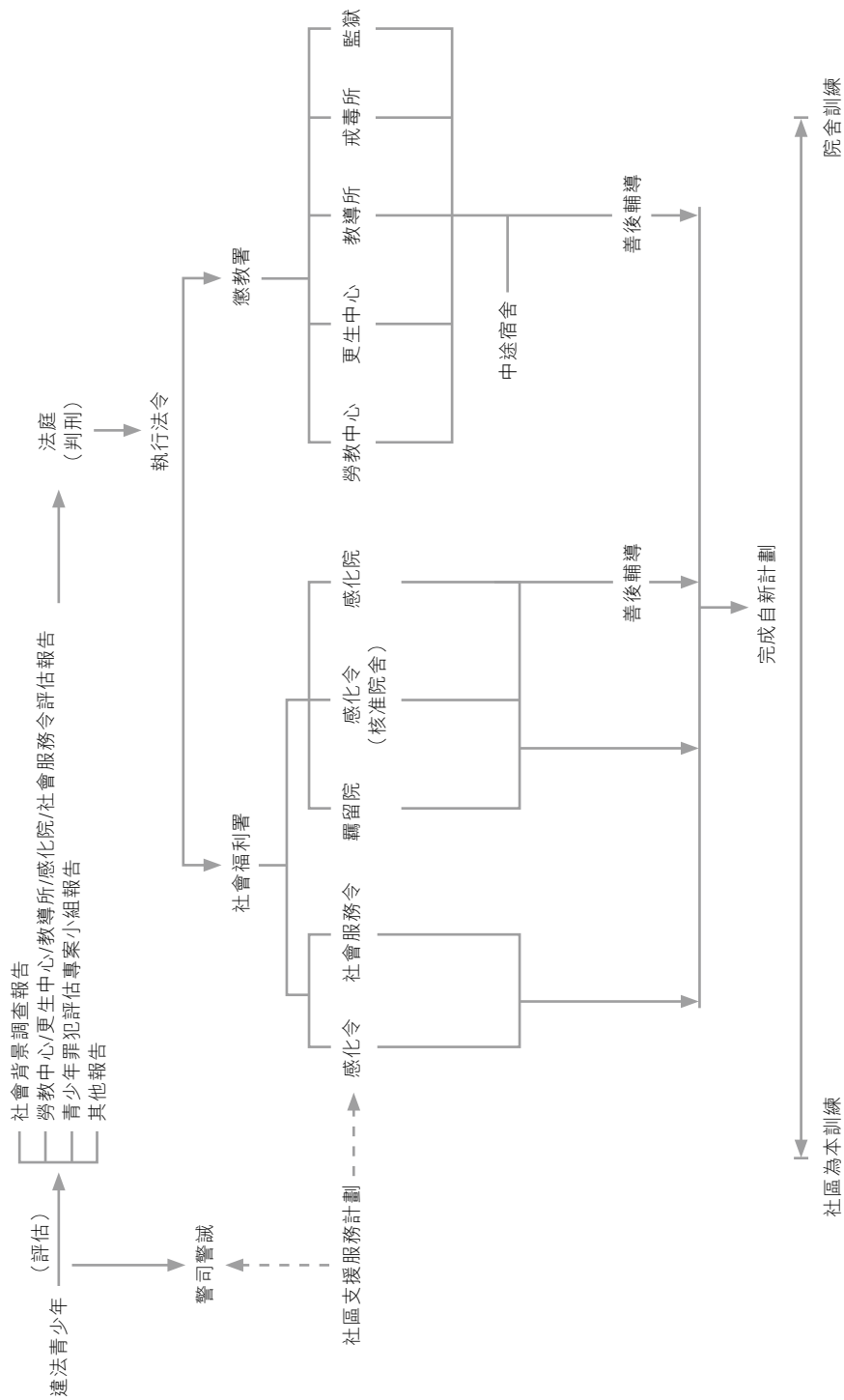
- (1) 《少年犯條例》(香港法例第226章)
- (2) 《罪犯感化條例》(香港法例第298章)
- (3) 《社會服務令條例》(香港法例第378章)
- (4) 《感化院條例》(香港法例第225章)
- (5)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香港法例第213章)
- (6)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依據這些法例，社會福利署負責提供以下服務：履行法定責任，執行社會服務令，提供感化服務，提供社區支援服務，提供羈留所服務，提供院舍訓練服務，提出改進措施，以及透過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協助裁判官作出判決。

感化令

感化是法庭用來處理違法青少年的其中一種方式，讓他們能獲自由，繼續在社會中生活，但必須在一至三年內接受感化主任的督

圖 1.1 違法青少年自新計劃流程



導。感化的目標強調違法青少年改過自新，服務的理念建基於誘導青少年改變而不是控制、懲罰或監視他們。感化主任的職責是在感化期內，透過定期家訪和會晤青少年，進行督導和個別指導，以及運用地區資源來滿足青少年及其家庭在經濟援助、就業和就學方面的需要。此外，感化主任還要履行以下的責任：

- (1) 就需要進行社會背景調查的個案為法庭準備判刑前的報告；
- (2) 就長期服刑囚犯和申訴個案提出報告；
- (3) 向非政府福利機構轉介福利個案；
- (4) 向社區群體介紹感化工作。

社會服務令

社會服務令是為犯有可判監禁罪行的違法青少年提供的自新服務。青少年須從事對社會有益的無薪工作，工作時數是一年內不超過240小時。社會服務令的主要目標是：

- (1) 康復——透過結構性的工作或服務安排，以及感化主任的指導，讓違法青少年學習遵守法規，提高責任感和自我價值感，養成積極的工作習慣，並且重過守法的生活；
- (2) 建設性的處理——社會服務令允許違法青少年繼續在社會中生活，盡可能減少對其就學、就業及家庭生活的干擾，避免因入住院舍而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
- (3) 補償——給違法青少年提供機會，讓他們可以通過從事無薪的社會服務來貢獻社會。

院舍訓練

社會福利署向違法青少年提供院舍訓練，利用社會工作方法來幫助他們改變偏差行為和態度，目的是協助他們在獲釋後能成為奉公守法的市民。提供的訓練計劃包括教育、職業訓練和個性訓練。社會福利署目前有感化院 (reformatory school)、核准院舍 (probation

home)、及羈留院為違法青少年提供有關的服務。社會福利署也提供善後輔導服務給獲釋的感化院青少年，服務包括輔導、家訪，以及在居住、就業和就學方面向他們提供援助。

懲教署負責的違法青少年自新計劃

懲教署負責為14至24歲的違法青少年提供自新計劃。懲教署除了負責對被法庭判刑或判收押的罪犯作安全和符合人道的羈留外，也負責更生事務。為了改正違法青少年的偏差行為，自新計劃的內容強調自我控制和紀律，提供強制性教育、職業培訓和法定的善後監管，由署內的更生事務科推行和監管。自新計劃旨在使青少年康復、糾正和根除他們的違法行為。懲教署依據六項法例執行對違法青少年的自新計劃：

- (1) 《勞教中心條例》(香港法例第239章)
- (2) 《更生中心條例》(香港法例第567章)
- (3) 《教導所條例》(香港法例第280章)
- (4) 《監獄條例》(香港法例第234章)
- (5) 《戒毒所條例》(香港法例第244章)
- (6)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勞教中心

勞教中心為違法青少年提供「刑期短、紀律嚴、阻嚇大」的訓練，着重嚴格的紀律，艱苦的工作、體能訓練和步操訓練。計劃旨在教育違法青少年尊重法律、尊重自己、恢復從事合法工作的信念和信心，以及學習與他人和睦相處。沙咀勞教中心是一個中度設防的機構，對象是一些被判犯有可監禁罪行但以前沒有在勞教中心或監獄收押的男性違法青少年。勞教中心包括兩個部分：分別為14至20歲的少年犯，及21至24歲的青年犯提供自新計劃。青少年犯的刑期不等，少年犯介乎一至六個月；青年犯則是三至十二個月。適合在勞教中心訓練的主要條件是，違法青少年必須在體格上適合參與嚴格的體力活動、心

智健全、文化測試成績中等。勞教中心每月進行一次評估青少年的進度，透過覆檢委員會來評估每個青少年的態度、努力和反應。青少年獲釋與否由覆檢委員會決定，獲釋前受訓者必須找得一份適合的工作或學校學位。釋放後，青少年還要接受為期一年的法定善後監管。

更生中心

更生中心也是由懲教署執行，但體力勞動要求較勞教中心低的一項違法青少年自新服務，對象是14至20歲的青少年。更生中心的概念是來自香港城市大學檢討違法青少年自新服務後，在1997年提交政府的其中一項建議，主要是針對一些因肥胖、患病或濫用藥物等身體健康理由而未能適合接受勞教中心嚴格訓練的青少年，在判刑選擇中增加一項與勞教中心刑期相近但體力勞動要求較低的刑罰 (Lo et al., 1997b)。該自新計劃分兩階段進行，首階段在更新中心內進行紀律訓練，為期二至五個月，青少年要接受半日教育或輔導，及半日基礎工作技巧訓練，旨在鍛鍊青少年的自我控制能力和有規律的生活。第二階段是一至四個月的社區為本訓練。青少年住在社區宿舍，可以外出工作，接受訓練或教育課程，參與社區服務。計劃完結後，青少年仍要接受為期一年的法定善後監管。

教導所

教導所專注重建違法青少年的價值觀，並特別重視他們的生產能力和個性訓練，目的是幫助他們成為守法公民，重新融入社會。那些不適合還押在勞教中心及更新中心的違法青少年，例如過往有刑事案底的、智商水平低於中等的、體格不適宜從事嚴格體力活動的、案情複雜須接受長時期綜合懲教訓練的，均適合判入教導所。所有違法青少年均須接受半日教育課程和半日職業訓練。所員的班別，是根據他們以前的學業成績而定的，班級程度由小學至中學。職業訓練的目的是幫助青少年培養良好的工作習慣和技能，以協助他們獲釋後尋找工作。為了提高他們的體能，所員每天還要上體育課。透過參與一些社區服務計劃，如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和男、女童軍等活動，青少年可以有機會以服務社會的方式重新得到社會認同。教導期限不一，最

少六個月，最多三年。至於羈留期限，則視乎青少年對教導的反應，以及在三個不同級別（初級、中級和高級）的進度表現。「升級制」中的晉升由覆檢委員會評核。當青少年達至要求的進度表現，並且已經安排好了就業或入讀全日制學校時，委員會才批准釋放。獲釋後，青少年需要入住中途宿舍，還要接受為期三年的法定監管。

戒毒所

吸毒的違法青少年需要在戒毒所接受訓練，為期二個月至一年，視乎青少年的進展。戒毒所會為青少年治療毒癮，恢復身體健康，也提供個人及小組輔導、工作及紀律訓練、戶外活動等。為了避免青少年獲釋後繼續倚賴藥物，青少年必須參加預防再次藥物濫用的輔導課程，以強化他們的心理質素面對挑戰。獲釋後，青少年需要入住中途宿舍，為期六至八星期，並要接受為期一年的法定監管。

青少年監獄

青少年監獄是以懲教服務的總體目標為基礎，即對被法庭判刑或判收押的違法青少年作安全和符合人道的羈禁，旨在使他們康復。懲教署雖有提及被判監禁的青少年有需要接受完整的懲教訓練，但一般青少年監獄實行偏重監禁期的常規計劃。那些行為良好，有較好技能的，及沒有完成小學教育的青少年，可以參加半日教育課程和半日職業訓練。

三、海外國家的少年司法分流措施

自從很多年前《少年犯條例》（香港法例第226章）為香港描繪出少年司法藍圖之後，世界各地的少年司法制度均逐漸從帶有福利成分的懲罰模式走向一個以福利（welfare）、公義（justice）及復和司法¹

1. 復和司法或復和公義，又稱「恢復性司法」（內地用語）或「修復式正義」（台灣用語），是近二十年來在犯罪學界最急促發展的概念之一。這概念涵蓋了司法、人權、罪案預防，罪犯更生、衝突處理、及社區調解等範疇；亦匯聚了學者、社工、心理人員、法律人士及政策制定者之關注。

(restorative justice) 概念混合而成之新制度，發展出新的介入手法和措施，在保障青少年之餘，亦鼓勵他們為自己錯誤的行為負責，同時減低他們重犯的可能性。政府當局認為如能參考海外司法制度之發展，並從其經驗中學習，定必有所裨益，因此委託了香港城市大學的顧問（即本書作者）進行研究，深入了解一些海外國家在檢控違法青少年方面的分流措施。

顧問共研究了六個國家的情況，包括新加坡、英格蘭和威爾斯、比利時、澳洲昆士蘭、加拿大及紐西蘭。研究結果顯示，香港的少年司法制度在某種程度上已經過時。外國少年司法制度的普遍趨向，是由懲罰和懲處、以及純福利模式，改為着重以復和司法和融入社會的模式處理。新做法需要違法者為自己的罪行負責；彌補他們所造成的損害；令違法者、受害人和社會重新互相接納；以及使受罪行影響的各方，包括違法者、其家人、受害人和社會得以自強。

加拿大、澳洲昆士蘭和紐西蘭近年制定的法例，均反映了這項讓違法青少年改過自新的司法原則。有關法例明確納入了檢控以外的措施，目的是讓違法青少年免受法庭審判、令他們為自己的犯罪行為負責，以及使他們的家人和受害人更多參與有關程序。這些措施的例子，包括由警方施行警誡和援助，以及舉行家庭小組會議。英國近年亦修訂法例，着重為違法青少年提供法律保障和發展機會，又制定法例條文，讓受害人和違法青少年的家人參與其他更生措施和復和會議。不過，相對於上述三個國家，英國法例對屢次犯案和干犯嚴重罪行的青少年，有較嚴厲的罰則。此外，法庭可以向違法青少年的父母發出命令，要他們為子女的罪行負責。至於比利時和新加坡，前者採用以福利為主的模式，而後者的情況則與香港非常相似。不過，新加坡的法庭也採用家庭會議²的做法，協助決定如何處理違法的青少年（Lo, Wong & Maxwell, 2003）。

2. 在新加坡，少年法庭於1994年以一試驗形式為青少年罪犯引入「家庭會議」（Family Conferences），並加入在新修訂的《兒童及青年人法》中。法案自2001年10月生效至今，家庭會議已成為處理青少年個案的一項主要策略。除了因犯事而被捕的青少年個案外，少年法庭也為一些被界定為合適之個案（即缺乏父母適當管教或照顧因而獲頒保護令之個案）而召開家庭會議。但不管怎樣，家庭會議的確為整個少年司法過程增值，有助於法官的判決，因為此措施具有復和和司法的理念。

我們的顧問報告建議，有關方面可加強援助和轉介答應悔改的青少年參與社會服務，讓他們通過參與義務工作融入社會，及可為干犯較嚴重罪行的青少年安排復和司法措施，例如家庭小組會議。有關措施可盡量避免違法青少年過早進入刑事司法制度，亦可令青少年及其家人獲得更多支援，受害人稍得慰解，同時亦可減低違法青少年一再犯錯的機會。然而，在評估檢控以外措施的成效時必須小心，因為部分國家所採用措施的成效，仍有待證實（Lo, Wong & Maxwell, 2003）。國際上少年司法制度的轉變，及上述海外國家的分流措施，特別是復和措施，將會在第二至第五章詳細陳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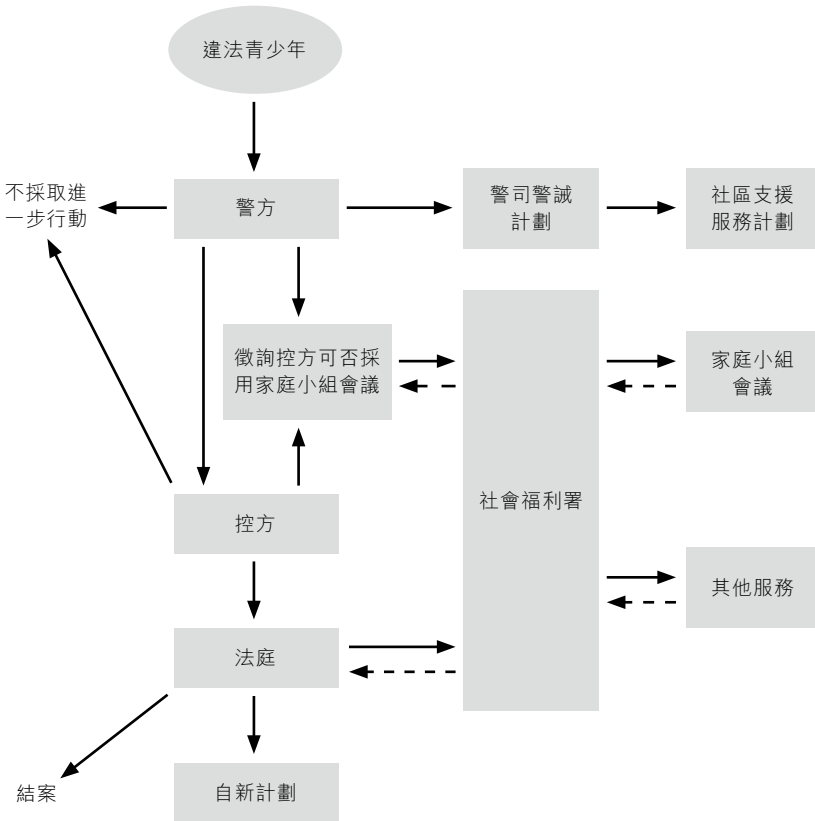
四、處理違法青少年的新方案——家庭小組會議

由於國際間趨向採用更積極的措施回應違法青少年的需要，因此我們提出了一項重要的建議，是為10至17歲的違法青少年，引入家庭小組會議，作為代替檢控及懲處他們的分流措施。家庭小組會議一詞在香港並非新鮮的概念，本地文獻亦曾提及和探討（香港青年協會，1998；王葛鳴，1998；黃成榮，1998；1999；Wong, 1997；2000）。家庭小組會議是：

- (1) 提供一項具復和性、建設性、教育性和更有效的選擇方案去處理違法青少年，防止再犯及達致其他積極的成果。
- (2) 提供一項方案修補受害者的傷害，並可回應他們的需要和擔憂。
- (3) 提供一項方案讓青少年和家庭充分參與，去為處理違法行為的決議作出決定。

家庭小組會議的目的在於讓受影響的各方都參與處理違法行為的過程，以制定出一個讓青少年能對其罪行負責、能彌補其帶給受害人的傷害、並預防進一步犯罪的決議（Lo, Wong & Maxwell, 2003）。研究顧問建議可以從兩種途徑轉介個案到家庭小組會議，作用有二：其一是作為起訴前分流；其二是作為判刑前分流（見圖 1.2）。

圖 1.2 建議中處理違法青少年的系統（10至17歲）



檢控前分流（Pre-Charge Diversion）

當有充分違法證據，而其嚴重性足以考慮提交控方作檢控時，處理青少年的警官應評估案件的適合性及諮詢控方的意見，盡可能把案件轉介到家庭小組會議。在轉介的標準方面，可進一步參考海外的經驗。但研究顧問認為，如果是較嚴重的罪行（在成年犯來說是可監禁的罪行），或違法者有屢次犯案的歷史，才應考慮檢控。假如家

庭小組會議無法達成協議，或如果協議的工作未能完成而其中一出席者要求覆核，個案會被轉回警方去考慮是否作出起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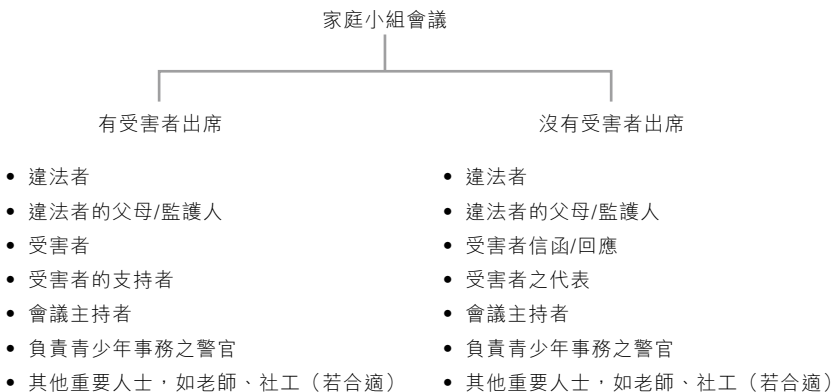
判決前分流（Pre-Sentence Diversion）

若法庭認為有需要，可在作出判決前，把適合的案件轉介到家庭小組會議尋求建議。這方法並不視為一項檢控以外的分流措施，卻是一項判刑前之分流。這方法採用復和措施，以非懲罰性的制裁去讓違法者承擔自己的責任，及修補他們所引起的傷害。

在以上兩種情況，必須訂立新法例以容許有關方面採用家庭小組會議作為少年司法制度中的復和及分流措施。有關會議的安排、記錄的儲存及如何符合標準等要點，均需要進一步參考英格蘭及威爾斯、澳洲、紐西蘭、加拿大及比利時等不同國家的運作模式。

出席家庭小組會議的成員可見於圖1.3所列出的名單內。根據其他國家的經驗，很多受害者願意出席家庭小組會議，因為此可以讓他們有機會接觸傷害他們的違法者，並可向違法者表示罪行對他們有多大的打擊。會議也可讓他們參與商議一些最佳方法去回應犯罪行

圖 1.3 家庭小組會議的成員



為。在這情況下，受害者通常由家庭成員、老師或社工等支持者陪同出席。

另一方面，不願出席會議的受害者，通常是因為忙碌或不願接觸違法者及其家庭成員。即使受害者缺席，為使違法者了解其罪行帶來的不良影響，一些國家（例如澳洲和紐西蘭，詳情見Strang, 2001）會邀請受害者提名一位代表，以代表他們出席會議，或提供一份描述他們所受傷害的書面陳述。在一些情況下，代表可能是受害者的家庭成員、同事或朋友；但在另一些情況下，代表可能是會議內的專業人士，例如負責青少年事務的警官、支持受害者的社工、或會議主持者。為確保受害者的心聲被聆聽，代表應該收集受害者的感受及回應（例如信件或錄音），並展示給違法者或其支援者。當受害者不能或不願參加會議時，可採用此辦法解決。引入家庭小組會議的優點概述如下：

- 可減省在法庭檢控的費用。
- 如果家庭小組會議經由法庭指示成立，則可減少法庭為尋求最適當裁決而搜集的社工報告和專家評估，因而節省這方面的費用。
- 由於更多家庭成員參與制定及支持解決方案，此等方案將較限制性、懲罰性的制裁、院舍住宿或拘禁更為有效。
- 相比法庭現有的選擇，新方案將會更有效地減少違法者再犯的機會。
- 回應聯合國的呼籲鼓勵各成員國引用復和司法處理違法青少年。

可見的缺點是：

- 需要建立嶄新的管理系統以支援家庭小組會議、訓練會議主持者、警方少年事務主任和推行有關程序的其他專業人士。

- 需要建立嶄新的監察系統以評估會議結果的成效，及是否已達至各項標準。
- 需要教育公眾認識新制度的理念。另一方面，要回應受害者及社區關於新制度是否足夠處理青少年犯罪的疑慮。
- 教育受害者和家庭成員，有關他們在新制度中的角色。
- 培訓專業人士（警方、社工、律師和裁判官的新角色），鼓勵他們放棄成為主要決策者的期望，協助他們認識並發展所需技能，以扮演會議支援者和促進者的新角色，而會議結果是受罪行影響人士自己的決定。
- 需要發展其他系統，以便在家庭小組會議無法達成協議或工作無法完成的情況下，確保有其他可行的方案。
- 在理論與實踐上，需要設立有效的制度去保證法律賦予的權利，並且防範不相稱的結果及不平等的對待。
- 確保公眾的參與不涉及某些團體的利益，以免違反基本權利及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原則。

在實務上，新方案需要考慮一連串有關的問題：這些新服務在哪裏施行？它們到底是部分或完全交由政府管理？由哪個政府部門管理？如果由非政府福利機構提供服務，系統如何運作？如何監察？如何問責等？研究顧問建議新方案應有試驗期，以探索實行時如何運作，及其在少年司法制度的效用。若然有效，就必須找出這方案如何可以最妥善地融入香港的法律和行政架構之內。因此，進行計劃評估是必須的，可以確定這先導性計劃是否有效。

五、總結

現正是香港考慮制定復和措施，作為代替起訴或懲處的時機，其原因有下列各點。第一，刑事責任年齡已經從7歲提升到10歲，所以政府也可考慮制定相應的措施，來配合少年司法制度的改變。第二，

如果我們將香港同其他國家在為青少年及其家庭設立的服務和措施相比，不難發現香港在滿足受害人的需求，和鼓勵違法者彌補其所造成的傷害方面，可提供的選擇並不足夠。第三，在青少年犯罪持續增加的情況下，越來越多國家傾向使用復和措施來應付犯罪問題。第四，越來越多證據顯示復和司法既對受害人有利，也對違法青少年及其家庭有利，亦因為青少年免被起訴而大幅度提高司法效率和降低司法成本。同時，如果處置得當，青少年再犯的可能性還會降低。上述各項要點，我們將會在第二至第六章詳細陳述，讓大家知道青少年司法和復和司法近年的發展情況。